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晟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國宗

訴訟代理人 王淑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支票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1年5月6日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11年5月5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路，經本院於111年5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11年9月6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

01 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吳綵蓁
10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309號						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台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義	晟洋企業有限公司	台灣銀行成功分行	000000000000	62,790元	110年12月20日	AQ0000000